AUG1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527284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玻璃制造商，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按要求至少满足了最初三项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所主张的三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

审理主任的决定仅表明受益人满足了上述三项标准，而未解释其认定。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在评审一项研究资助提案和一篇期刊文章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方面的经验，从而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但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取得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成就。同样，审理主任未作解释，包括未指明证据，说明受益人作出了哪些原创贡献以及他如何认定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虽然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认定，但鉴于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本办公室将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包括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相关的文件。1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2 他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在最初的附信中，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的教育和就业背景：

1994年，[受益人]在埃及_____获得电子与通信工程荣誉理学学士学位。他后来在埃及I I
I I获得电子与通信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受益人]随后从
获得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哲学博士学位

[受益人]于1996年至1997年在
担任客户支持电气工程师。他还在_____
计算机科学系担任研究生助教，时间为1999年至2003年。与这段教学经历同时，[受益人]于1997年至2004年在埃及
担任天线工程研究员。

移居加拿大后，[受益人]于2004年至2014年在
担任助教、研究助理和博士后研究员。在此经历之后，[受益人]于2015年在
I 担任工程师，并于2015年至2017年在
I 担任天线设计工程师。2017年10月，[受益人]加入[申请人]。目前，[受益人]担任天线与连接组组长，以及区域互联系统组组长。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受益人进行了一些评审工作、撰写了材料并分享了他的原创作品。然而，在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反映了该法所设想的“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来确定资格）。

领域”，如国会所设想。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大量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关于受益人担任他人工作评审的经历，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评审经历的两个实例——为I_____I（2017）进行的一次论文评审，以及为l_____I（2023）进行的一次研究资助评审。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次评审经历有助于认定受益人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

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评审他人工作的有限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受益人因其评审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而且，担任评审或评估人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指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其领域内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证明他有一贯评审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备受赞誉的专家的经历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有限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顶端。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受益人自2003年起撰写了两本书的章节和十余篇期刊/研讨会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H.R. Rep. No. at 59、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他的发表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4

4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提供了一个示例，说明记录中的证据可能有助于在考虑所有证据的整体分析中确定该人是否处于该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引用历史或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发表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了材料下载、浏览和引用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数字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数字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的数字进行比较，或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指标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同样，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提交的材料为其赢得了任何国家或国际声誉。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演讲的重要性，或它们如何以符合极高标准的方式影响该领域，该极高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比低级别类别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见 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声称受益人“ 一直在为多个技术开发项目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并且“ 已被列为三项最近提交的美国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支持其主张。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中一项列受益人为发明人之一的专利在申请提交后获得批准。资格必须在初始提交时确立。见 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与申请人三项近期专利的关联反映了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H.R. Rep. No. at 59、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专利和待决专利的重要性、它们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或受益人是否在整个领域获得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的关注。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概述受益人工作的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受益人的工作和个人特质，但它们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他受到整个领域的认可——而非少数被邀约者的认可——处于上层梯队，或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之中。事实上，这些信件推测受益人的工作将对领域产生预期影响，而非已经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例如，受益人的“ 在天线技术方面的创新和专业知识有望对人们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K-S-），以及“ [t]这项研究将有助于连接服务不足的社区并提供更安全的道路 ”（T-A-D-）。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更广泛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或影响力的贡献，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获得了

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为其领域带来广泛赞誉、他如何引起更广泛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他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记录包含受益人的一些学生奖项，例如来自_____学生会议的最佳海报表彰证书（2007年）以及来自_____研究生协会的GSA_____5I_____I感谢证书（2010年）。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学生奖项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8 C.F.R. § 204.5(h)(2)。没有迹象表明整个领域将这些奖项视为上层梯队，而非仅限于_____的学生。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与其他有成就的个人竞争，或他的学术奖项与其领域内其他知名人士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于2023年成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近期的会员资格带来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反映了“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 8 C.F.R. § 204.5(h)(2) 和 (3)。例如，记录未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因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因其IEEE会员资格而在该领域与他人有所区别，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

5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回应审理主任RFE的信函；然而，该信函表明受益人是在申请初次提交之后才收到的。见 8 C.F.R. § 103.2(b)(1)。

棒球教练）签证的资格。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 H.R. Rep. No. at 59；另见该法第 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